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山东聊城干渠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送出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8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聊城干渠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建设部、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工程设计单位聊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山东五洲电气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建设单位介绍了工程基本情况，验收调查单位汇报了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聊城干渠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包括新河~龙江 T 接干渠 110 千伏线路工程、于庄~薛庄 T 接干渠以及干渠~立新 110 千伏线路工程和豆营~奥体 π 入干渠 110 千伏线路工程。线路全长 10.24km，其中同塔四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为 3.02km（110kV 渠立线 1#~13#杆与 110kV 渠薛线同塔架设本期占用两回，其余四回架空线路本期占用一回为 110kV 渠薛线），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5.0km，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为 2.22km。全线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境内。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8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 0.65%。

2022 年 1 月 29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以聊环辐表审[2022]6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2022 年 9 月 23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 30 日投入调试。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临时占地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声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山东聊城干渠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山东聊城干渠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做好科普宣传、公众沟通与环境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4年11月8日

